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863號

原告 建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鈺雯

訴訟代理人 謝宛庭

被告 楊睿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壁紙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號二樓，有原告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